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與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101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甄選交換生赴大陸地區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交換生在接待單位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交換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本系審核採認。
- 三、申請條件：
本系學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歷年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或班排名達前50%之在學生且操性成績甲等(含)以上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截止日期:春季入學的申請截止日期為十月上旬，秋季入學的申請日期為四月上旬。
 - (二)申請資料：
 - 1.交換學生申請表乙份。
 - 2.歷年成績單。
 - 3.學習計劃書乙份。
- 五、審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由系主任邀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
 - (二)必要時得安排面試。
- 六、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物理系申請撤銷。
- 七、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八、接待單位須盡力協助安排交換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九、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
- 十、交換生在接待單位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單位，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十一、交換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十二、本作業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一

其他補助及相關事宜可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3. 役男規定